


申請免修/抵免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1、校定共同英文免修/抵免申請表：請至英語教學中心網頁之**相關法規**下載表格，資料**建置**完整後再列印送審。
- 2、申請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免修/抵免之同時，請填寫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」，以便同時辦理退選當學期之英文課程。退選完成後，請再次上網確認。
- 3、未完成所有免修/抵免程序者，不得退課，同學仍須照常上課。
- 4、免修/抵免**非當學期(年)**的英文課程，由本中心彙整資料，送交教務處，統一系統作業。
- 5、在開學加退選期間，已完成免修/抵免申請但未完成**當學期(年)**課程退選申請者，需待註冊組核可後，統一由系統刪除該申請課程。
- 6、欲取消免修，須上簽學生報告書。經核可後，請將報告書影本送交本中心，並依據本校選課辦法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加選作業。
- 7、105學年度架構(含)之後入學之學生，辦理免修後，請依循英語教學中心相關規定，晉級修課，或補修學分，以滿足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- 8、免修/抵免結果查詢：每學期第6週後，可依下表提供之方式，查詢免修/抵免結果。結果若有不符，請儘速通知本中心處理。

免修(NR)/抵免(CR)結果查詢管道：

學期第6週

↓ 上網查詢 

1. 英語教學中心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之免修/抵免核准名單
2. 銘傳大學網站 → 學生資訊系統 → 成績 → 歷年成績 → 抵免課程查詢
3. 銘傳大學網站 → 學生資訊系統 → 成績 → 自我畢業審查

↓ 檢查免修/抵免結果是否正確

上述任一處公告之資料或結果與實際申請情況不符者
請儘速至英語教學中心查詢

免修承辦人：

台北校區：林麗雲老師 連絡電話：02-28824564 分機：2312

桃園校區：吳惠玲老師 連絡電話：03-3507001 分機：3178

免修大三、大四英文課程的同學，請務必上網查詢，國際力基本能力第2項之檢核項目，必須符合檢核項目中之一項，才算通過國際力之基本能力，請同學務必盡早規劃選課或參加符合國際移動力之相關活動，否則無法取得十力的證書。

銘傳大學校定十項基本能力 — 國際力

*國際力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及注意事項：

具備運用國際通用語文—英文能力。同時具備下列兩大項中之各一項條件，為達到基本能力。

(1) 通過下列至少一項英語檢定考試

- a.全民英檢(GEPT): 中級複試通過。
- b.多益測驗(TOEIC): 550+(聽力 275 分，閱讀 275 分)。
- c.雅思測驗(IELTS)：4.5(含)以上。
- d.網路化托福考試(TOEFL-iBT): iBT 57+ (含)以上。
- e.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: LEVEL 240+。

(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，仍未通過上述檢核標準者，應增加必修且通過英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職場應用英文一」及「職場應用英文二」課程。)

(2) 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歷

- a.選修英語授課課程一門，成績及格。
- b.參與「學伴幫幫忙」，協助外籍學生適應校園生活。
- c.參與校內國際社團，與外籍生互動。
- d.參與國外移地教學。
- e.參與國際志工活動。
- f.參與校內外國際會議。
- g.參與校內外國際活動。